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310 | 桂东电力 | 2023/4/14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3.91%股份的股东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一、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前述拟发行中期票据事宜未实施且已到期。为拓展公司融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根据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以及下一步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额度，具体情况为：

1、注册发行规模：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额度；

2、发行日期：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4、发行期限：不超过五年；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中期票据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在股东会授权年度融资额度范围内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

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9、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2)《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一、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前述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未实施且已到期。为拓展公司融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根据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以及下一步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具体情况为：

1、注册发行规模：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

2、发行日期：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4、发行期限：本次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可分期发行；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 4、在股东会授权年度融资额度范围内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8、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9、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桂东电力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3）《关于拟出售持有的环球新材国际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持有的环球新材国际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通过合法合规方式择机出售持有的全部环球新材国际股票。截止目前，公司已减持环球新材国际股票 1,070,000 股，目前尚持有环球新材国际股票 106,930,000 股，占环球新材国际总股本 1,191,763,586 股的 8.97%。

一、概述

根据公司的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通过合法合规方式择机出售持有的全部环球新材国际股票。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出售持有的环球新材国际全部股票有利于公司锁定已得投资收益，减轻公司资金和成本压力，符合公司聚焦电力主业发展目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出售持有的全部环球新材国际股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售部分环球新材国际股票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出售持有的环球新材国际股票将通过合法合规方式进行，交易方为香港联交所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其他投资者。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环球新材国际基本情况

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91,763,586 股，法定代表人苏尔田，环球新材国际主要子公司为七色珠光，七色珠光为环球新材国际主要资产，其经营范围为珠光颜料、涂料、云母及其相关制品、原材料、半成品（以上项目剧毒和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生产技术和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截止目前，公司持有环球新材国际股票数量为 106,930,000 股，占环球新材国际总股本 1,191,763,586 股的 8.97%。公司所持环球新材国际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本次出售环球新材国际股票的基本情况

1、出售数量：本次公司拟出售环球新材国际股票的数量为 106,930,000 股。

2、出售价格及方式：公司本次出售全部环球新材国际股票的价格将不低于环球新材国际的每股净资产，并按照环球新材国际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出售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进行。

3、出售时间：本次出售全部环球新材国际股票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出售持有的全部环球新材国际股票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环球新材国际股票持股成本为 14,285.46

万元，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环球新材国际股票可锁定投资收益，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聚焦电力主业发展，拓展新能源项目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2、由于桂东电力持有的环球新材国际股票已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因此本次出售公司持有的环球新材国际股票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会有积极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出售环球新材国际股票的进展情况。

3、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桂东电力本次出售持有的环球新材国际股票将会超过环球新材国际总股本的 5%，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122 号桂东电力 1906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2 |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5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 |
| 7 | 关于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拟将应收广西电网 1.5183 亿元电费债权转让给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8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 √ |
| 13 |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5 |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16 |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17 |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18 | 关于拟出售持有的环球新材国际股票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至 18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和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7、8、9、10、11、12、13、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2 |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 |
|----|--|--|--|--|
| 4 |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5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拟将应收广西电网 1.5183 亿元电费债权转让给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拟出售持有的环球新材国际股票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